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柏菖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欲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而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附卷可稽。嗣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在監在押紀錄，相對人已因案入監（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）服刑中，此經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一份在卷可參。是相對人既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，堪認其並非行蹤不明，亦無不能送達之情事，本件難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核與民法第97條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4 日
06 旗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